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之關連交易**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及(ii)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聯合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P2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Katar Glob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P2P網上信貸平台，以「財加」品牌(「財加」)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方與私人貸款方，有關業務乃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

* 僅供識別

有關P2P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自願性公告內。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本公司須於P2P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找收購機遇，對象為主要從事電商相關業務附帶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完成有關收購，本集團可即時獲取充足外商經驗以符合資格規定(定義見下文)及開展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之過程。然而，倘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其將考慮(i)自行建立電商相關海外業務以取得國外電商經驗；或(ii)改變Katar Global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對P2P平台之依賴並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業務。

故此，完成P2P收購事項及更換註冊股東及探索各種替代品後，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以減少其於P2P借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新架構合約之依賴以及降低與採納新架構合約相關之風險。

有關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一節「經修訂業務模式」分節。

終止新架構合約及蘇先生之承諾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財加網站的若干現有角色及功能將會轉移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所營運品牌網站／網頁並由其負責。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不再需要持有及維持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已不再需要現有業務模式下之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因此，新架構合約及蘇先生之承諾將告終止。

有關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一節「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分節內。

有關終止新架構合約及蘇先生之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現有浮動利率實體結構」一節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此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蘇先生之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擔保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優先要約權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應與以下文件一併閱覽：(i)載有P2P收購事項詳情的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ii)聯合公告，其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詳情。

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茲提述(i)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及(ii)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P2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Katar Glob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P2P網上信貸平台，以「財加」品牌(「財加」)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方與私人貸款方，有關業務乃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財加網站」)操作。根據P2P收購事項，Katar Global Limited應促使註冊股東更換為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代名人，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北京康鼎澳之註冊股東至註冊股東之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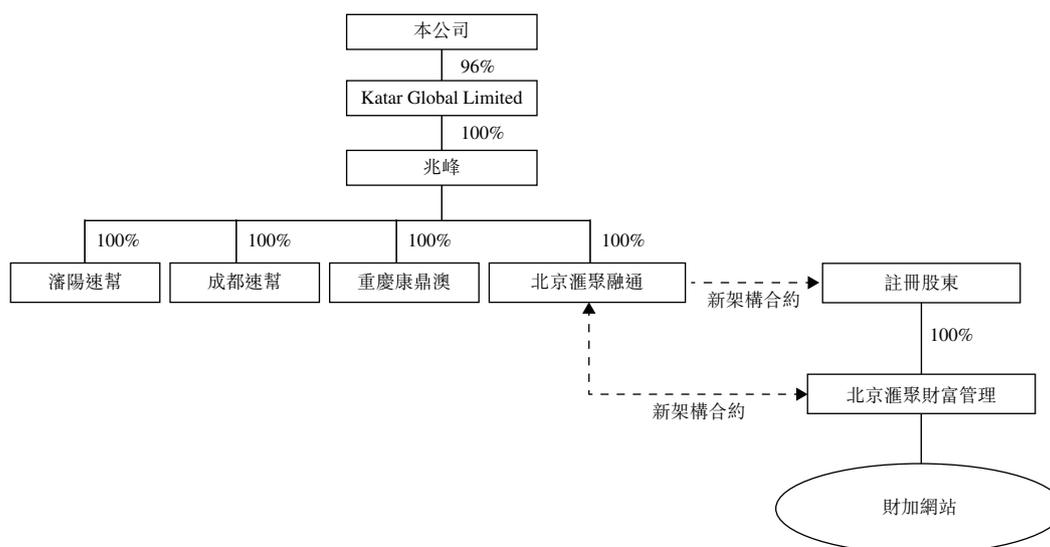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之利益(視情況而定)，蘇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之草案法及就草案法而言)，經合資格中國律師確認，根據草案法現行內容，目前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確保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率，前提為彼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書面同意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作出，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i)經本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草案法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或(ii)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蘇先生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Katar Global集團獲准不採用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繼續經營其業務(對Katar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於蘇先生之承諾生效期間，蘇先生須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現有業務模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網上組成部分包括(i)為潛在貸款方／投資者進行賬戶註冊及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存款；及(ii)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競投並將該等競投與借款方之貸款申請配對(統稱「網上配對服務」)，有關業務乃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財加」品牌主理的財加網站操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本公司透過新架構合約控制之浮動利率實體，由註冊股東擁有。

P2P借貸業務之其他組成部分則由瀋陽速幫、成都速幫及重慶康鼎澳(統稱「經營附屬公司」)營運及實行。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其P2P借貸業務之簡化股權結構。



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現有業務模式面臨多項風險，特別是以下浮動利率實體結構特有的風險。

- (a) 採納浮動利率實體結構所依據的概念在於控制權乃透過法律協議(即新架構合約)取得，而非透過股份擁有權取得。本公司只可寄望於及倚賴註冊股東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良好信實態度行事及遵守和履行彼等各自於新架構合約下的合約責任。因此，新架構合約在提供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控制權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時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註冊股東可能違反新架構合約，特別是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時或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惡化時。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新架構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結果會對本集團有利及/或在執行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方而授出的仲裁裁決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針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或註冊股東的強制履行或強制濟助，其結果可能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中國商務部及其他主管部門有可能對相關規例的詮釋持不同意見，且未必同意新架構合約遵守現行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或於未來可能頒佈的規例，且當局可能否認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倘當局否認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本集團可能喪失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其管理的網上平台的控制權及權限，而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已提供蘇先生之承諾，旨在進一步「確保」即使草案法生效，根據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營運之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仍然有效及持續經營。同樣地，蘇先生之承諾繼續為合約性承諾，而本公司只能倚賴蘇先生以良好信實態度遵循其承諾行事。概不保證蘇先生將遵守蘇先生之承諾之條款。蘇先生有可能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這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為蘇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控制。彼或會在未有尋求本公司任何有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倘若彼於本公司的股權跌至低於50%，則P2P借貸業務的現有浮動利率實體結構或會在草案法生效時失效或成為非法。
- (d) 倘草案法生效，即使有蘇先生之承諾，任何提供實際控制權的新架構合約仍可能被視為不合法甚或無效。在這一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不選擇出售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權益，此舉將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根據蘇先生之承諾，蘇先生須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不時頒佈或修訂之草案法及就草案法而言)，基於草案法之現有內容，現時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亦承諾執行蘇先生之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70.0%之股權。為維持蘇先生之承諾有效，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自由集資以為其業務及／或更多業務機遇集資之能力極大受挫。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本公司僅可再發行及配發其現有股本之40%，除非蘇先生願意據此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增購股份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則作別論。本公司亦不得在蘇先生未授出同意或不合作之情況下以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否則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低於50%，違反蘇先生之承諾以及本公司就執行蘇先生之承諾作出之承諾。然而，概不確保在必要時能落實須向蘇先生取得之有關同意或合作。

(2)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本公司須於P2P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找收購機遇，對象為主要從事電商相關業務附帶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完成有關收購，本集團可即時獲取充足外商經驗以符合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之資格規定(「資格規定」)及開展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之過程。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其將考慮(i)自行建立電商相關海外業務以取得國外電商經驗；或(ii)改變Katar Global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對P2P平台之依賴並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業務。

故此，完成P2P收購事項及更換註冊東後，探索各種替代品後，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一項新業務模式，以減少其於P2P借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新架構合約之依賴以及降低與採納新架構合約相關之風險（「經修訂業務模式」）。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理由及理據

採納現有業務模式下P2P借貸業務之現有浮動利率實體結構使本集團承擔上文「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一節所述之法律、合約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倘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無作出變動或澄清，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避免或降低。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一項新業務模式，旨在移除其於P2P借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及結構合約之依賴以及降低與採納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相關之風險。

經詳細審閱P2P借貸業務之經營組成部分及業務流程後，董事會認為對經營網上平台及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不論就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就提供服務而言，均非絕對必要。相反，如同品牌擁有人可外包及分包部分製造工序予合約製造商，透過網上平台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亦可以相同方式外包予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是本集團以「財加」品牌進行之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之一，其同時亦可以自身品牌經營自有網站或服務。

由於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就本集團之P2P借貸業務而言並非絕對必要，且P2P借貸業務本身有利可圖及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故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作出修訂以移除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及與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以一個董事會深信可持續及具較低風險及較高確定性（就合法性及業務持續經營而言）之結構作出替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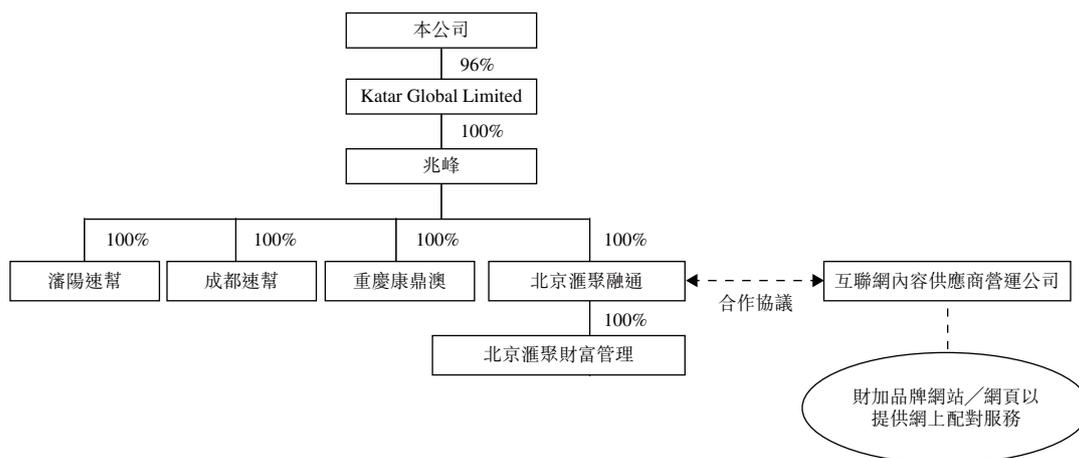
經修訂業務模式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現透過財加網站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1)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負責設立、經營及管理標有本集團「財加」商標之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2)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透過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之回報；(3)本集團與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關係將為一般網上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簡單合約關係；及(4)本公司將不會透過任何與新架構合約相同或類似的合約安排尋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故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修訂業務模式不涉及清算或出售Katar Global集團之任何資產或權益。對P2P借貸業務至關重要之所有貢獻收益之資產及實體將繼續歸本集團擁有、控制及管理。

除將網上配對服務外包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外，餘下程序將繼續由經營附屬公司負責。

以下載列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有關其P2P借貸業務之簡化股權結構：



作為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第一步，計劃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本集團計劃在合適時間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條款類似的進一步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建議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之資料

根據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所提供資料，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其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為徐斌先生(已繳股本人民幣2百萬元)。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約有10名僱員，且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畢業於頂尖大學，具有堅實的海外及本地互聯網業務經驗，包括加入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前於其他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軟件開發公司及P2P平台公司5年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因與本集團擬進行之合作尚未開展其所規劃之P2P借貸業務。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

下文列載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2.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

期限：

直至根據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合作條款：

1.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負責：
 - (a) 推廣「財加」品牌P2P借貸業務；
 - (b) 設計貸款產品；
 - (c) 物色／招納潛在借款方；
 - (d) 安排及協助借款方於P2P網上平台註冊；
 - (e) 對潛在借款方進行信貸評估；
 - (f) 管理貸款組合；及
 - (g) 為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2.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將負責以其自身品牌設立及營運域名為 huaronghujin.com 之網站，成本及費用由其承擔，以根據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所載服務水平及表現標準為本集團P2P借貸業務提供網上配對服務。
3.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向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於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期限內僅就P2P網上平台使用「財加」商標。

4. 終止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後，

- (a)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擁有借款方及貸款方／投資者之所有記錄及數據庫，而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將移除及／或銷毀所有相關記錄；及
- (b)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將不再使用「財加」商標。

限制性契約：

於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ii)促使或說服於終止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或終止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服務費：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有權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等於透過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之網站成功配對之貸款總金額0.55%，其乃經過相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作協議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純利率約4%至6%而釐定。

下表概述現有業務模式與經修訂業務模式之比較：

	現有業務模式	經修訂業務模式
透過合約安排尋求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	是	否
需要浮動利率實體結構	是	否
法律合規風險		
—根據現行法律	倘相關部門就有關法規對新架構合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之詮釋之意見或觀點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相左，則有風險	無
—倘草案法生效	有風險，尤其無法確定草案法一經頒佈是否會更為嚴格，以至增加中國投資者之規定持股量或取締使用新架構合約	無

現有業務模式

經修訂業務模式

合約風險

- | | | |
|----------------------------|----------|----------|
| – 因違反新架構合約或合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產生 | 有風險及無法降低 | 有風險但可予降低 |
| – 在草案法生效之情況下因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產生 | 有風險及無法降低 | 無 |

不利財務影響

- | | | |
|--------------------|---|----------------------------|
| – 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盈利能力 | 無 | 有但僅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產生極少影響 |
| – 對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能力 | 有 | 無 |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財務影響

不計(i)上述於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盈利能力；及(ii)透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互聯網平台成功配對之貸款總金額0.55%之服務費，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業務模式將具有下列風險而可能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a)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尋求控制或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將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獨立經營及提供，惟須受合作協議之條款規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提供之網站／網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之可獲得性及質量未必達到本集團要求之標準，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亦可能不履行其於合作協議下之義務。
- (b)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與本集團合作後可能獲得有關經營P2P平台之大量業務知識(包括貸款方、借款方身份和經營業務模式之方法)。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或會將該等知識洩露給本集團競爭對手以換取經濟利益，甚或開展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類似之新業務而成為直接競爭對手，從而打擊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

儘管如此，前述風險可以及將能透過下列措施緩和及避免：

- (a) 本集團在選擇及接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為其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時非常嚴格。本集團設有詳盡篩選程序，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其股東和管理團隊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財政實力及信譽、個人及業務操守及品格、業務聲譽及記錄。唯具有已確證經驗及業務記錄、致力於提供最優質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方會受本集團委任為業務夥伴。
- (b) 本集團將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培訓及技術支援，以確保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之質素達致規定表現水平及營運標準。

(c) 下列保障措施經已／將會納入經營流程及／或合作協議：

-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負責物色借款方及進行信貸評估。借款方及貸款方之數據庫及記錄亦歸經營附屬公司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網上平台僅為整個經營鏈之一部分。倘無經營附屬公司之工作及協助，單憑網上平台營運無法提供抗衡本集團P2P借貸業務所需之服務。
- 借款方、貸款方／投資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貸款協議。所有貸款協議均以標準格式訂立，而所有結算將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處理。這一安排可確保本集團收到其應得管理及服務費，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能夠根據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收取其自身費用，因此，即使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出現任何拖欠行為或網站／網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出現任何不利情況，貸款方、借款方及本集團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經營網站及根據合作協議內訂明之表現水平(涵蓋領域包括硬件、網絡及軟件要求、客戶註冊及賬戶管理、支援、維修及服務水平等)及營運標準(涵蓋領域包括網絡安全、系統正常運行時間、一般性事件回復及提供維修等)提供網上配對服務，藉此維持及保護「財加」品牌及以其名經營之P2P借貸業務之原則、價值及商業聲譽。
-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以充足細節說明其遵守合作協議項下義務之情況。

- 為了避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不正當競爭，於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於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ii)促使或說服於終止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往來或終止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1.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再合資格從事P2P業務；其無法合法經營P2P網上平台；
 2. 合作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合作協議；或
 3. 如任一訂約方因其他方重大違反或未履行其任何聲明或保證而蒙受重大損失，則該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發出10個營業日之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 (d) 為了減輕及緩和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網站以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合適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舉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P2P借貸業務之份額及市場佔有率。

(3) 終止現有浮動利率實體結構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財加網站的現有角色及功能將會轉移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所營運品牌網站／網頁並由其負責。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不再需要持有及維持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已不再需要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因此，其建議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1)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應申請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2)本集團應根據新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代價為無償或以面值，或以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及(3)終止餘下的新架構合約。

由於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本集團將不再透過任何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故現有業務模式下規定的浮動利率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於現有業務模式終止後將不會複製至經修訂業務模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競天公誠(「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第一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作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以及其並未有違反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的「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取得金杜律師事務所(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另一中國法律意見(「第二意見」)，第二意見基本上同意第一意見，並總結只要訂約方遵守合作協議，經修訂業務模式基本上指經營附屬公司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外包服務，而並不同「出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其為違反「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草案法項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P2P借貸業務，以及於該等情況下將不再需要蘇先生之承諾(僅為確保符合草案法而作出)。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以及經修訂業務模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草案法一經頒佈，將不適用於經修訂業務模式，因為其並不尋求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的業務或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而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亦不再需要新架構合約以遵守現有法律或草案法。

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即使草案法項下頒佈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該等法規亦不會適用於Katar Global集團，因此蘇先生之承諾可予終止。

保證溢利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Allied Summit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Katar Glob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下表所載相關保證期間對應之金額：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據Allied Summit書面確認，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溢利保證仍將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此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蘇先生之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擔保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優先要約權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應與以下文件一併閱覽：(i)載有P2P收購事項詳情的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ii)聯合公告，其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詳情。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 |
| 「北京滙聚融通」 | 指 |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就合作營運P2P平台訂立之合作協議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	指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北京康鼎澳」	指	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ata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
「成都速幫」	指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重慶康鼎澳」	指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就合作營運P2P平台將訂立之合作協議

「現有業務模式」	指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本集團P2P平台業務經營模式，或於採納新架構合約後，於自願公告所載者(視情況而定)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i)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前有限責任合夥人)；及(iii)參與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優先要約權及經修訂業務模式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及經修訂業務模式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指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 僅供識別

「新獨家期權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獨家期權協議
「新架構合約」	指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期權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P2P平台」	指 「財加」，為中國一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將借款方與不同金融產品之私人貸款方配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理
「授權書」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授權書
「溢利保證」	指 Allied Summit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註冊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前為北京康鼎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Guo Junfeng先生及Dong Zhitian先生(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瀋陽速幫」	指 瀋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特別交易」	指 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本公司所訂立或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配偶同意書」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各已婚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偶同意書
「浮動利率實體結構」	指 現有業務模式下之浮動利率實體結構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更換註冊股東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